

绥棱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县一级的审判机关，在区、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审判权，对区县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棱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辖区内共设5个人民法庭，分别为上集法庭、靠山法庭、阁山法庭、长山法庭、克音河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10.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8.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84.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4
总计	30	2,088.81	总计	60	2,088.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8.81	2,088.11	0.00	0.00	0.00	0.00	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1.02	1,710.52	0.00	0.00	0.00	0.00	0.50
20405	法院	1,711.02	1,710.52	0.00	0.00	0.00	0.00	0.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0.80	1,370.29	0.00	0.00	0.00	0.00	0.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23	3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2	242.25	0.00	0.00	0.00	0.00	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2	242.25	0.00	0.00	0.00	0.00	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4	94.17	0.00	0.00	0.00	0.00	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7	5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	57.89	0.00	0.00	0.00	0.00	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4	57.89	0.00	0.00	0.00	0.00	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4	57.89	0.00	0.00	0.00	0.00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2	77.46	0.00	0.00	0.00	0.00	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2	77.46	0.00	0.00	0.00	0.00	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2	77.46	0.00	0.00	0.00	0.00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4.86	1,744.64	340.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0.28	1,370.05	340.2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10.28	1,370.05	340.2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0.05	1,370.0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23	0.00	340.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12	23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12	23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4	9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7	57.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09.78	1,709.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04	239.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89	57.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46	77.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4.17	2,084.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4	3.9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88.11	总计	64	2,088.11	2,088.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4.17	1,743.94	34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9.78	1,369.55	340.23
20405	法院	1,709.78	1,369.55	340.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9.55	1,369.5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23	0.00	34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04	239.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04	239.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1	90.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6	90.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7	57.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9	57.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9	57.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9	57.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6	77.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6	77.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6	77.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45	30201	办公费	9.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2.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96	30206	电费	5.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77	30207	邮电费	1.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4	30208	取暖费	6.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5.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4.4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26.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人员经费合计	1,577.04					公用经费合计	16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绥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48	0.00	62.48	0.00	62.48	0.00	62.48	0.00	62.48	0.00	62.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088.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88.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87万元，增长5.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新考入公务员6名，相应工资、办公经费等增加；二是基础绩效工资调整；三是本年度死亡2人，抚恤金支出增加。

2. 其他收入0.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9万元，下降92.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1名事业编人员本年调离本单位，县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088.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8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44.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51万元，增长5.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新考入公务员6名，相应工资、办公经费等增加；二是基础绩效工资调整，基本工资及奖金津补贴增加；三是本年度死亡2人，抚恤金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40.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6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未设立“疫情专项防控资金”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绥棱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2.4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4.02万元，增长28.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保养、维修费用较高，导致2023年支出较高；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2.4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4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4.02万元，增长28.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保养、维修费用较高，导致2023年支出较高，二是2023年度外出办案次数增加，车辆使用频率高，导致车辆各项费用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7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

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0万元，增长10.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2021年调整交通补贴费用；二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保养、维修费用较高，导致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高。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9.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绥棱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绥棱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57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棱县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17.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0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绥棱县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业务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7.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较好，为保障法院办案办公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88.11万元，执行数为208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财务相关政策制度解读不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二是加强财务政策的培训及学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棱县人民法院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17.83万元，执行数合计347.96万元，完成预算的83.28%，平均得分88.9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34分。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124.2万元，完成预算的8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办案的正常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年度指标

值设定不够合理。在以后年度设定指标值过程中，会参考以往年度数据，尽量贴合实际，更好的反映年初预算执行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的完成我单位的绩效自评，对于支付进度缓慢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多加关注执行进度，积极改正。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工作有序、高效、平稳进行，达到年初预算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解读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后的工作中会注重相关学习培训，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政策，及时落实。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省级专项装备经费，全年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设定指标值过程中，会参考以往年度数据，尽量贴合实际，更好的反映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36.71万元，执行数为36.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办公用房取暖经费，全年

执行率99.8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解读不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后的工作中会注重相关学习培训，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政策，及时落实。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0.04万元，执行数为1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全年执行率99.6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解读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后的工作中会注重相关学习培训，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政策，及时落实。

（6）“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97分。全年预算数为85.86万元，执行数为67.28万元，完成预算的7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物业经费，全年执行率78.3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解读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后的工作中会注重相关学习培训，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政策，及时落实。

（7）“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31分。全年预算数为15.06万元，执行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的44.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设定指标值过程中，会参考以往年度数据，尽量贴合实际，更好的反映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8）“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15分。全年预算数为49.9万元，执行数为45.6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设定指标值过程中，会参考以往年度数据，尽量贴合实际，更好的反映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9）“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27分。全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65.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法院建设资金经费，全年执行率65.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解读不够透彻，学习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后的工作中会注重相关学习培训，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政策，及时落实。

（10）“办案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办案的正常运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年度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在以后年度设定指标值过程中，会参考以往年度数据，尽量贴合实际，更好的反映年初预算执行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的完成我单位的绩效自评，对于支付进度缓慢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多加关注执行进度，积极改正。

（1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0.2分。全年预算数为13.36万元，执行数为7.73万元，完成预算的5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经费为业务办案经费，用于保障业务办案所产生的费用（其他交通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政策解读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后的工作中会注重相关学习培训，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政策，及时落实。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棱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48万元，执行数合计124.2万元，完成预算的83.92%，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124.2万元，完成预算的8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15分，得分15分；过程25分，得分25分；产出40分，得分37分；效益20分，得分1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

执行性还有待加强。二是事中监督和督促的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率率。二是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